

记者 | 满乐

“同股不同权”公司股票纳入港股通的条件得以明确。

为明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不同投票权架构公司股票纳入沪港通下港股通股票的具体安排，持续优化完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沪深交易所于8月2日相继公布了修订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实施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9日。

征求意见稿着力对不同投票权架构，也即“同股不同权”公司股票首次纳入港股通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除需满足现有港股通股票纳入条件外，还包括：

- (一) 在联交所上市满6个月及其后20个港股交易日；
- (二) 考察日前183日（含考察日当日）中的港股交易日的日均市值不低于港币200亿元；
- (三) 考察日前183日（含考察日当日）港股总成交额不低于港币60亿元；
- (四) 上市以来股票发行人和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未因违反联交所对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公司企业管治、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联交所公开指责、其他公开制裁或者触发不同投票权终止情形；
-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条件。